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宏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向被告承租車輛，於上開期間所生車輛維修費等費用合計新臺幣34,265元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為此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。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附車輛出租單，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

三、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